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錄得大幅下跌。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潛在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錄得大幅下跌(「盈利警告聲明」)，而有關跌幅乃主要因下列各項所致：

- (a) 二零一六年前三個季度之空運艙位及海運艙位供應過剩導致行業內價格競爭激烈。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不得不降低其售價，因而直接影響本集團收益；
- (b) 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度的旺季異常活躍，導致市場內艙位短缺。在此等情況下，儘管本集團能夠向願意支付較高價格之新客戶提供服務；但因維持客戶忠誠度，本集團選擇優先滿足其現有客戶的需求。由於本集團僅按輕微增長的價格向該等現有客戶收費，因此溢利並無高達預期；
- (c) 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分別因擴展銷售團隊及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業務而增加；
- (d) 於電子商務業務之投資增加，而其尚未能向本集團溢利有所貢獻；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之呆壞賬撥備約5,500,000港元；
- (f) 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離任本集團的站長支付之離職補償；及
- (g)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潛在要約(定義見下文)作出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根據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並可予以修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之詳情。

另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進展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可能交易之潛在買方(「**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而倘若可能交易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且潛在買方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潛在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且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及時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且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盈利警告聲明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盡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在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發，而如果有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毋須刊發相關報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潛在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